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63.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开业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交通部审批。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对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的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国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交通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

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三）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输登记手续。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理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

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 （一）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有船边交接；
- （二）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 （三）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 （四）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场交换。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

，并共同签字确认。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一百八十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负责：（一）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二）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和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部门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无运输营业执照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物价法规收取运输费用的，由物价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第三十一

条违反运输单证管理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第三十四条 扰乱运输秩序或随意扩大业务经营范围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顿，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